

2024年度普宁市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普宁市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普宁市人民法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普宁市人民法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普宁市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普宁市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1) 审理法律规定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由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商事和行政案件的第一审案件；

(2) 审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本院再审案件；

(3)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4) 对有关地方性规章草案提出建议及意见，依法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5) 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6) 负责法院队伍的政治思想工作，监察工作，抓好本院及人民法庭的业务建设和装备建设；

(7) 承办市委、市人大和上级法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普宁市人民法院内设16个职能部门，综合行政机构有：政治部、审判管理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和综合办公室；审判业务机构有：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及6个基层人民法庭，基本上与上级法院对应设立。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普宁市人民法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普宁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663.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39.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4,532.19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486.3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56.0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149.83	本年支出合计	57	5,227.6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02.0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424.27
总计	30	5,651.88	总计	60	5,651.8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普宁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149.83	4,663.46	0.00	0.00	0.00	0.00	486.3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34	39.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34	39.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34	39.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452.56	4,119.60	0.00	0.00	0.00	0.00	332.96
20405	法院	4,452.56	4,119.60	0.00	0.00	0.00	0.00	332.96
2040501	行政运行	3,230.00	2,997.04	0.00	0.00	0.00	0.00	232.9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0.00	2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816.72	816.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85.85	85.85	0.00	0.00	0.00	0.00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7.93	504.53	0.00	0.00	0.00	0.00	153.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7.58	451.98	0.00	0.00	0.00	0.00	115.6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5.61	100.00	0.00	0.00	0.00	0.00	115.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4.73	234.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7.24	117.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7.79	0.00	0.00	0.00	0.00	0.00	37.79
2080801	死亡抚恤	37.79	0.00	0.00	0.00	0.00	0.00	37.7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55	52.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55	52.5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普宁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227.61	4,007.33	1,220.28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34	0.00	39.34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34	0.00	39.34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34	0.00	39.34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532.19	3,351.24	1,180.95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4,532.19	3,351.24	1,180.95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3,251.04	3,251.04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2.88	0.00	222.88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861.72	0.00	861.72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96.55	100.20	96.3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6.08	656.0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5.74	565.7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3.76	213.7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4.73	234.7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7.24	117.24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7.79	37.79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7.79	37.79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55	52.55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55	52.5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普宁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663.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9.34	39.34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177.98	4,177.98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02.68	502.6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663.46	本年支出合计	59	4,720.00	4,720.0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76.2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9.68	19.68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76.2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739.68	总计	64	4,739.68	4,739.6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普宁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720.00	3,499.72	1,220.2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34	0.00	39.34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34	0.00	39.34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34	0.00	39.3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177.98	2,997.04	1,180.95
20405	法院	4,177.98	2,997.04	1,180.95
2040501	行政运行	2,997.04	2,997.04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2.88	0.00	222.88
2040504	案件审判	861.72	0.00	861.72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96.35	0.00	96.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2.68	502.6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0.13	450.1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8.15	98.1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4.73	234.7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7.24	117.24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55	52.55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55	52.5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普宁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53.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8.25
30101	基本工资	636.73	30201	办公费	77.20
30102	津贴补贴	771.84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674.76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2.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4.73	30206	电费	26.1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7.24	30207	邮电费	60.6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23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32	30211	差旅费	4.0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0.6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66.8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4.96	30214	租赁费	0.9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5.09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91.08	30217	公务接待费	5.2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4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58.42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0.00
30309	奖励金	0.65	30229	福利费	20.77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0.7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5.3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9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9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848.51		公用经费合计	651.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普宁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普宁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普宁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3.83	0.00	28.64	0.00	28.64	5.20	33.83	0.00	28.64	0.00	28.64	5.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普宁市人民法院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普宁市人民法院2024年度总收入5,651.8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149.8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663.4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27.26万元，增长18.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度我院智慧法院建设项目及信创项目相应增加了项目经费收入，二是从2024年起，在职人员基础性绩效又地方财政上划省财厅统一发放，故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比上年度有所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486.3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76.23万元，下降26.6%。主要原因是从2024年起，在职人员基础性绩效又地方财政上划省财厅统一发放，故地方财政拨款，即其他收入有所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普宁市人民法院2024年度总支出5,651.8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5,227.6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4,007.3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79万元，增长7.5%。主要变动情况：从2024年起，在职人员基础性绩效又地方财政上划省财厅统一发放，故基本支出比上年度有所增加。

2. 项目支出1,220.2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54.23万元，增长14.5%。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我院智慧法院建设项目及信创项目相应增加了项目经费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普宁市人民法院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4,663.4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663.4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27.26万元，增长18.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度我院智慧法院建设项目及信创项目相应增加了项目经费收入，二是从2024年起，在职人员基础性绩效又地方财政上划省财厅统一发放，故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比上年度有所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普宁市人民法院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4,72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72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63.28万元，下降1.3%；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较为充裕，部分申请收回；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普宁市人民法院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3.8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33.83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29万元，下降6.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8.64万元，完成预算28.64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36万元，下降7.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8.64万元，完成预算28.64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36万元，下降7.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5.2万元，完成预算5.2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07万元，增长1.4%。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与年初预算一致。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本年度公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度有所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8.64万元，占84.6%；公务接待费支出5.2万元，占15.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8.6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8.64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5辆，主要用于本部门干警公务出行及办案等业务需求。

3. 公务接待费支出5.2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检查及相关单位工作交流等方面的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09次，接待人数共847人。主要包括上级、兄弟法院及友邻单位到我部门办案、参观学习等方面的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51.2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2.97万元，增长12.6%。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人员及案件量的增加相应增加了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23.7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3.0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91.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88.9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87.3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74.08万

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7.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5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3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4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4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共组织对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72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良好，预算执行情况良好，预算资金使用效益良好。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5651.88万元（包含

上年结转502.25万元），执行数5227.61万元，完成预算的92.5%。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严格执行预算，高效合规开支财政资金；二是坚持司法为民，公平公正办案，依法惩治犯罪，有效维护社会安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我部门在开展部分项目建设时，习惯在资金下达之后才进行招投标等各项工作，导致项目资金支出进度低于序时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注重预决算工作。根据上级统一部署，严格执行本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并结合往年财政收支情况和新年度各种预期的项目建设，认真做好预算、决算分析；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研究和论证，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各项程序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进行；进一步重视财政资金支出工作，在合规合法前提下加快资金支出进度，争取财政资金支出进度与序时进度保持一致，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并做好财务核算工作。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